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中并获得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不得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课程学习或考核；选课记录在课程关闭前因各种原因无法进行而未选课的课程，学生不得参加。

**第三条** 如因选课作为抵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擅自转修课程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**第四条** 如所选课点为全部为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按规定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**第六条**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。各二级学院应排课且一并

公布。选课期间，学生应严格按照选课计划选课。如因选课计划调整，教务处应及时公布调整后的选课计划。学生应根据选课计划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。如因选课计划调整，教务处应及时公布调整后的选课计划。学生应根据选课计划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。

以选课计划为依据。如因选课计划调整，教务处应及时公布调整后的选课计划。学生应根据选课计划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。如因选课计划调整，教务处应及时公布调整后的选课计划。学生应根据选课计划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。

**第九条**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选修课为保证学时，原则上不予冲抵，不符合冲抵要求的选修课将从严开限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**第十一条**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一、选课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为宣传、选课。第二阶段，在以上选课阶段过程中发现问题（如开设课程无法开班或需要改、

退选选, 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办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 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 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5. 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